

109學年度起

申請人向學校「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時，僅採認
10年內之課程版本

※ 附件-108.10.2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4128號函(P.8頁)。



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且畢業於該專門課程（當時修習科目一覽表右上角公文字號年度為：91、93、97、98年）制訂系所之師資生，目前仍尚未申請半年教育實習或未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，請於109學年度前備妥資料洽本組申辦證書，以避免上述無法採認之情形發生。（修畢證書申請表下載）